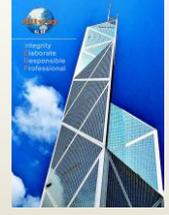




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 Ltd.



大陸公布個稅徵求意見稿 延續 5 年豁免條款

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個所稅徵求意見稿，過去的海外所得 5 年豁免優惠條款幾乎確定延續，攸關台商利益。

中國官方 10 月 20 日公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徵求意見稿)」、「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 11 月 4 日前，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 4 條所載，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的，或滿 5 年但其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情形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以只就由中國境內企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滿 5 年的納稅人，且在 5 年內未發生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情形的，從第 6 年起，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外的全部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過去台灣民眾在大陸避海外所得稅，只要 5 年內一次離境超過 30 天，或其中一年內累計離境超過 90 天，就可重新計算連續居住時間，避免成為徵稅對象。

但大陸全國人大 8 月 31 日通過「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明年 1 月起，規定任何人只要在中國居住滿 183 天，就成為稅務居民。台商、台幹因此擔憂海外所得課稅避稅難度加大。

大陸稅務總局負責人因此在 9 月 30 日表示，而為保持政策穩定性，下一步在落實新個人所得稅法時，將考慮繼續對境外人士，包括台灣與港澳人士作出優惠安排。20 日發布的徵求意見稿，幾乎等同延續過往政策。

保留「坐月子」條款

保留了台商最關注的「坐月子」條款。之前擔心遭到中國大陸稅局全球課稅的風險大大降低，但仍需注意其他相關修正。而在最新公布的徵求意見稿中，保留了「坐月子條款」，就算台商在中國大陸連續滿五年成為稅務居民，只要期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來源於大陸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可只就境內所得課稅。

保留坐月子條款，大大降低長期在中國大陸工作的台灣人，遭到大陸稅局全球課稅的風險，尤其大陸今年開始執行 CRS (俗稱全球版肥咖)，不少台商都擔心海外金融資產被大陸掌握進而遭追稅，現在只要跟以前一樣，每五年一次離境 30 天，就可免於遭大陸稅局全球課稅。

不過有台商提醒，本次意見稿中，雖保留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的「坐月子」條款，但刪除一年度累計離境超過 90 天的部分，同時也需經主管機關備案，因此後續在細微更動和政策落實上，台胞仍需多加留意！

據了解，為在年底前完成修正，讓新的個稅法於明年起上陸，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 20 日公布「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 (徵求意見稿)」、「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 11 月 4 日前，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意見。

Room 95,7/F., Tower 1, Enterprise Square 1,9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TEL : 852-2137-6109

FAX : 852-2136-4969

Mail : hk@allway-obu.com